

第十六讲：道德非认知主义

作者：黄如松

目录

- 一、道德语言（转向）
- 二、「认知」与「非认知」
- 三、「非认知」萌芽：情感主义
- 四、最大挑战：吉奇问题
- 五、表达主义：一种回应？

一、道德语言（转向）

让我从「语言」开始讲起。毫不夸张地讲，对于西方哲学，二十世纪是个关于语言的世纪。「语言分析」被视为哲学最为重要的研究方法（没有之一）。这股「语言风暴」不仅席卷了英美，也渗透进了欧陆。关于「语言转向」或「概念转向」，想要了解更多，可参见 Preston, A. (2007). *Analytic Philosophy: The History of an Illusion*. New York: Continuum。

二十世纪的哲学家们转向语言，这不是讲，以前的哲学家们都不关注语言或研究语言；也不是讲，二十世纪的所有哲学家全都铁板一块，视「语言分析」为主要（或唯一）的哲学研究方法；而只是讲，语言风靡当年，其对哲学的作用被前所未有地放大了（「语言哲学」被视为「第一哲学」）。通常说来，自笛卡尔始，哲学从对本体论的关注转到了对认识论的关注，以前我们直接讨论「何物存在？」的问题，「认识论转向」之后，我们转而通过讨论「我们如何认识（知道）『何物存在？』」来讨论「何物存在？」；类似的，「语言转向」之后，我们转而通过讨论「我们如何谈及『何物存在？』」来讨论「何物存在？」。

语言怎么突然就变得如此重要了呢？这是一系列合力的结果。其一、在我看来也是最为重要的，是数理逻辑或量词逻辑的发展。我们之前一直使用的是亚里士多德以降的命题逻辑，只能将句子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处理句子与句子之间的关系。有了数理逻辑，我们发现，我们其实还能够处理句子及其句子成分之间的关系。数理逻辑的发展亟需我们澄清语言。而且，在此过程中，哲学家们发现，澄清语言对于推进我们对于哲学问题的解决有着实质的影响。其二、这得力于罗素、摩尔等哲

学家们对于思辨哲学或德国唯心主义的反叛。比如，罗素早期其实也深受黑格尔等哲学的影响。但是，他后来彻底摒弃了它。罗素等人认为，黑格尔或海德格尔等滥用语言，以致作品十分晦涩，将晦涩当深刻。其三、计算机的发展要求更加形式化的语言。

那么，所谓「语言转向」，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它不应该只是说「语言是表达（哲学）思想的工具」。语言的「工具说」几乎是公认的，不需要等到「语言转向」才被认识到。「工具说」也是我们最容易接受的观点。「得意忘言」说的就是这个意思。「语言」一旦达到了其目的，即「思想」或那个所谓的「意」，就可以被抛掉。

「语言转向」比「工具说」更强。它指的是「语言即思想，或者思想即语言，两者不可分」。或者，也可以引用达米特的说法，「思想即内在的言说」。「工具说」讲的是，我们有思想，或者思想本来就在那里，语言只不过是把它表达出来了而已。就像宝藏本来就被埋在那里，现在有了探测器或锄头，我们就可以把它挖出来了。「语言转向」不是在「工具」层面上理解语言的。若非得要使用「工具」这个概念，我们也可以说，「工具与目的不是分立的，若没有这种工具，目的就不会显现，甚至，工具本身规定着目的。」语言不仅仅是让我们的思想得以表达或传达给他人，而是语言使思想成形。而且，不成形的思想本来就不算思想。因此，思想是语言所造就的，而不是相反。

在「语言转向」的背景下，我们就来谈谈「道德语言」。从「道德语言」出发，我们可以引出本章的一个主要区分：「认知」与「非认知」。

二、「认知」与「非认知」

我们接下来讲「认知」与「非认知」这对概念。首先需要明确的是，这对概念是对技术性概念。「认知 (cognitive)」在这里不是我们之前在认识论中所讲的「认识」或「知道」。在此处，谈及语言，它有其特定的涵义。接下来，我就从句子的层面介入对于「认知」与「非认知」的讨论。

「非认知」是相对于「认知」来讲的。所谓「一个句子是认知性的」，指这个句子与世界之所是有关系。描述性句子是典型的认知性句子。描述性句子如「此花是红色的」讲的就是事物之所是。如果此花确实是红色的，那么这个句子为真；反之，如果此花不是红色的，或者其实根本就没有花，那么这个句子就为假。认知性句子有真假。当我们将这些句子与说者张三联系起来时，我们可以讲：张三说出句子「此花是红色的」的时候，他是用这个句子来指（表征）事物之所是；也即，张三用「此花是红色的」这个句子来表征此花是红色的。

所谓「一个句子是非认知性的」，指这个句子与世界之所是没有关系。情感表达性句子是典型的非认知性句子。情感表达性句子如「你真酷」并不旨在把握事物之所是。也许，世界中也不存在所谓的「酷」这种东西。情感表达性句子因而也无真假可言，或者无所谓真假。当我们将这些句子与说者小红联系起来时，我们可以讲：小红说出句子「你真酷」的时候，她是用这个句子来表达（而非表征）某种欣赏之情。

好。现在，我们可以回到「道德非认知主义」了。所谓「道德非认知主义」，即比起描述性句子，道德句更加类似于情感表达性句子。

三、「非认知」萌芽：情感主义

如今，「道德非认知主义」的发展已然蔚为壮观，亦有专著详细讨论。限于篇幅，我们在这里就只讲它最初的版本，也即它的萌芽。当然，明了它的起源，对于理解它后续的发展大有裨益。我们这次读的就是它的早期代表艾耶尔（A. J. Ayer）与斯蒂文森（C. L. Stevenson）。在此之前，我们先来谈一谈艾耶尔与斯蒂文森都有提及的道德理论，「言者主观主义（speaker subjectivism）」。严格说来，言者主观主义不算是一种非认知主义理论。不过，我们会看到，它可以被视为非认知主义理论的先驱或前身。

「言者主观主义」，艾耶尔称之为「正统的主观主义理论（orthodox subjectivist theory）」，斯蒂文森称之为「传统兴趣理论（traditional interest theory）」。它最为简单的版本是将道德句等同于有关说者的一种情感。根据言者主观主义，一个道德句并不表征世界，而只不过是说者的某种态度。比如，小红讲「撒谎是错的」，这意思就是小红「不赞成撒谎」；反之，小红讲「诚实是美德」，这意思就是小红「赞成讲真话」。也就是说，根据言者主观主义，以下两个句子是等价的：

- 1、撒谎是错的。
- 2、我不赞成撒谎。

句一是个道德句，它的意思就是说出这个道德句的当事人不赞成撒

谎。这是把道德句还原为说者的态度。我们讲，言者主观主义不算是非认知主义，因为我们通常都认为，句二是有真值的。也就是说，句二是个「认知性句子」。既然句一与句二等价，那么句一当然也是个认知性句子。

言者主观主义面临严峻的挑战。施罗德 (M. Schroeder) 提到了它的两大问题：模态问题 (modal problem) 和分歧问题 (disagreement problem)。先来看模态问题。考虑以下两个句子：

- 3、如果我没有不赞成撒谎，那么情况就不会是我不赞成撒谎。
- 4、如果我没有不赞成撒谎，那么情况就不会是撒谎是错的。

如果言者主观主义是正确的，那么句三与句四就应该是等价的。但是，尽管句三正确，句四却貌似是错的。毕竟，一件事情的对错不会因为我对它的态度的改变而改变。类似地，再来考虑以下两个句子：

- 5、如果我在明天之前不再不赞成撒谎，那么明天的情况就不会是我不赞成撒谎。
- 6、如果我在明天之前不再不赞成撒谎，那么明天的情况就不会是撒谎是错的。

同样，如果言者主观主义是正确的，那么句五与句六就应该是等价的。但是，尽管句五正确，句六却貌似是错的。

因此，句三与句四、句五与句六构成了言者主观主义的反例。根据言者主观主义，句一与句二等价，也即句一与句二在完全相同的情况下，要么同时为真，要么同时为假，不可能一则为真一则为假。

句三与句四事关模态 (modal) (「模态」指的是「本可能会 (could have)」)、

「将会 (would have)」、「必然 (necessarily) 会」这样的词)，为「虚拟条件句 (subjunctive conditionals)」。(虚拟条件句事关「如果……那么……」的假设句，涉及如果某事发生，另一事本可能会怎样。) 句五与句六还事关时态 (tense)。(对于「时态」，我们比较熟悉，有「现在时」、「过去时」与「将来时」。)

如果言者主观主义是正确的，那么句一与句二就应该在相同的模态下或时态下有相同的真值。但是，句三与句四、句五与句六则表明这一点是错误的。

现在，我们来看分歧问题。我们在上一讲中专门谈过「道德分歧」。在这里，所谓的「分歧问题」则指的是，言者主观主义无法解释道德分歧。考虑以下对话（假定张三与小红身处异地）：

张三：嗨，小红，我是张三，我这在下雨。

小红：不对啊，我这没在下雨。

显然，这个对话不太对劲。当小红讲「我这没在下雨」时，这并不与张三的「我这在下雨」相矛盾。因此，小红与张三也不存在真正的分歧。

现在，考虑以下对话：

张三：我不赞成撒谎。

小红：不对啊，我赞成撒谎。

同样，这个对话也不太对劲。「小红赞成撒谎」与「张三不赞成撒谎」两者并不直接相矛盾。她们也不存在真正的分歧。

最后，考虑以下对话：

张三：撒谎是错的。

小红：不对啊，撒谎不是错的。

与之前的两个对话不同，这个对话似乎完全正常。我们会讲，张三与小红确实存在分歧。她们所讲的是相互矛盾的事情。

但是，如果言者主观主义是正确的话，后两个对话应该是等价的，第三个对话无非是第二个对话的另一种表达形式而已。

我们也可以换种方式来例示「分歧问题」。如果言者主观主义是正确的话，下面这两个对话应该是等价的：

张三：我不赞成撒谎。

小红：当你说「我不赞成撒谎」时，你说的是对的。但是，我并没有不赞成撒谎。

张三：撒谎是错的。

小红：当你说「撒谎是错的」时，你说的是对的。但是，撒谎并不是错的。

但是，它们貌似并不等价。第一个对话是讲得通的。小红可以承认张三讲的是对的，但是，她自己仍然赞成撒谎。也许，在某种情境下，小红所关心的主要并非对错，而是其它东西。她有别的理由赞成撒谎。当然，这里的要点不是她的做法到底合适不合适，而是她这样讲貌似没有逻辑上的问题。但是，第二个对话貌似是在逻辑上矛盾的。

好。之前提到，艾耶尔与斯蒂文森皆反对「言者主观主义」。他们也都看到了「言者主观主义」会导致「分歧问题」。与「言者主观主

义」不同，他们的非认知主义被称为「（表达）情感主义（emotivism）」。「情感主义」是为非认知主义萌芽。接下来，我们来分别讨论他们的观点。

【艾耶尔】

可以看到，艾耶尔正是从道德语言入手进行分析的。他的第一个问题是：道德语言是否可以被还原成非道德语言？（用他的原话，「道德价值陈述是否可被翻译成经验事实陈述？」）他对此持否定意见。

艾耶尔认为，道德概念其实不是真概念，而只是伪概念或准概念，因此，它们是不可分析的。它们不可分析，因为我们无法找到检验它们成真为假的标准。因而，那些与它们相关的道德陈述也无法被还原为一些事实陈述。

艾耶尔讲：

一个伦理符号出现在一个命题中，对这个命题的事实内容并不增加什么。恰如，我对某人说：「你偷钱是做错了」，比起我只说「你偷钱」来，我并没有多陈述任何东西。我附加说到「是做错了」，并不对「你偷钱」作出任何进一步的陈述。我只是表明我道德上不赞成这种行为。这正如我用一种特别的憎恶声调说「你偷钱」，或者加上一些特别的惊叹号写出这个句子。那个声调或惊叹号，对那个句子的实际意义没有增加任何东西。它只是表明在说这句话时伴随着说话者的一定情感。

如果，我现在概括我以前的陈述，并说「偷钱是错的」，我是说出了一个没有事实意义的句子——即是说，这个句子既不表达真的命

题，也不表达假的命题。就好像我写下了“偷钱！！”——其中感叹号的形状和粗细（依照一种约定俗成的方式）显示出，这里所表达的是一种特殊的道德上的反对情感。很清楚，这里没有说到可能真或假的什么东西。（英文页107；中文页87-88）

艾耶尔在这里的观点主要有两个。其一、道德句中的那些道德词汇并不给句子额外增加些什么，它们只是在表达言者的情感。例如，张三讲「撒谎是错的」，这话表达了张三的「不赞成」的态度。注意，艾耶尔「情感主义」与「言者主观主义」的不同之处在于，艾耶尔没有把这两种句子直接等同起来，而是说，一个道德句的作用是在表达。其二、与第一点相关，道德句不像描述句，它们没有真假。

除了「表达情感」之外，艾耶尔还提到，道德句也能「唤起情感」。艾耶尔讲：

道德术语并不仅仅用来表达情感。它们还被设计用来唤起情感，从而激发行动。事实上，其中一些词的用法甚至能使所出现的句子具有命令的效果。例如，句子「你有责任说真话（It is your duty to tell the truth）」，既可以被理解为对「诚实」这一品德所表达的一种特定道德情感，也可以被理解为对「说真话」的一种命令。再比如，「你应该说真话（You ought to tell the truth）」这句话，同样包含着命令「说真话」的意思，但这里命令的语气就弱一些。而在句子「说真话是好的（It is good to tell the truth）」中，这种命令的语气几乎已经淡化成一种建议。因此，在道德语境下，「好（good）」这个词的含义，与「责任（duty）」或「应该（ought）」这类词就有了区别。实际上，我们可以这样定义各种道德词语的意义：它们的意义既取决于人们通常认为它们所表达的不同情感，也取决于它们被设计用来引发的不同反应。（英文页108；中文页88-89）

根据艾耶尔，道德句类似于祈使句，用来命令或建议他人做事。道德词汇与规范词汇如「应当」的区别只是程度上的差别。

艾耶尔提到了摩尔 (G. E. Moore) 对于「言者主观主义」的一个批评：之前讲过的「分歧问题」。「分歧问题」指的是如果言者主观主义是正确的话，那么持有相反道德判断双方其实并不存在真正的分歧。张三的「撒谎是错的」与小红的「撒谎是对的」并不真正相冲突。现在，艾耶尔的「情感主义」似乎也有「分歧问题」。如果道德句的作用无非表达情感或唤起情感，而非表征事实，那么相反道德判断就不可能代表相反事实。因而，也就不存在相冲突的事实了。

对此，艾耶尔的回应是「迎难而上」：相反的道德判断本来就不是真正相冲突的！他认为相冲突的只是与这些道德判断相关的事实，而非这些道德判断。例如，若张三讲「吃肉是错的」，而小红反对。根据艾耶尔，她们的分歧在于与「吃肉」或「杀生」相关的事实，比如关于这些行为所带来的对于动物的伤害等。艾耶尔进而区分两类分歧。其一、分歧双方来自同一文化传统并以类似的方式被抚养长大，这时，道德分歧就可以通过既定道德规范来解决；其二、分歧双方来自完全不同的文化传统，这时，道德分歧就无法被解决。艾耶尔甚至讲，当分歧双方穷尽了所有与事实相关的争论之后，最终只能诉诸谩骂。道德准则是我们无法论证的。（作业：请评估艾耶尔对于道德分歧问题的回应。）

【斯蒂文森】

我们读的是斯蒂文森早期写的《伦理词汇的情感意义》（1937）一

文。斯蒂文森开头便讲，对于「一件事是否是道德的或善好的？」这样的问题，如果没有对于「道德」或「善好」这些概念的定义，我们就无法作答。

定义的尝试之一，即「言者主观主义」或斯蒂文森所讲的「传统兴趣理论 (traditional interest theory)」，将「善好」定义为某种态度如「赞同」。我们之前讲过，斯蒂文森反对它的理由之一，即它所导致的「分歧问题」：它没有给真正的分歧留下余地。事实上，斯蒂文森认为，没有任何一个「传统兴趣理论」版本能够存活。例如，我们或许可以有如下更为复杂的版本：

- 1、撒谎是错的。
- 2、如果人们知道「撒谎」的性质与它所带来的后果，那么大部分人都不会对「撒谎」持反对态度。

这个版本不将道德句等同于某个人的态度，而是等同于一群人的态度。这个版本就没有「分歧问题」。考虑：

张三：大部分人都不会赞成撒谎（如果她们知道了它的性质与后果）。

小红：当你说「大部分人都不会赞成撒谎」时，你说的是对的。但是，大部分人并没有不赞成撒谎。

张三：撒谎是错的。

小红：当你说「撒谎是错的」时，你说的是对的。但是，撒谎并不是错的。

可以看到，以上两个对话确实是相互匹配的。但是，斯蒂文森同样不接受这个版本。原因有三。其一、如果道德句不是与某个言者的态度有关系，那么我们就无法解释道德动机的问题。一个道德句势必会激励支持它的人采取相应的行动。例如，如果我相信「撒谎是错的」，那么这就会促使我不去撒谎。但是，如果我们接受以上这个复杂版本，道德句不是与言者的态度有关系，而是与一个群体的态度有关系，那么就算我相信「撒谎是错的」，它仍然可以与我自已没什么关系，因而并不会促使我不去撒谎。

其二、关于「撒谎」的性质与后果，以及如何确定「大部分」之类的问题，我们需要某种准绳，但是我们不可能找到它。例如，怎么算大部分？70%或者80%？确定人们赞成不赞成时，我们需要向她们解释「撒谎」的性质与后果吗？我们又如何确定她们到底是听懂了没有？诸如此类，我们难以得到一个一致的结论。

其三、类似此类需要经验证据的理论，它们面临一个共同的来自摩尔的问题：不管我们获得怎样的经验证据，比如，「90%的人都不赞成」，我们仍可以问「90%的人都不赞成撒谎，所以，撒谎到底是错还是对？」这样的问题。这就是摩尔的「开放性问题论证（Open Question Argument）」的要点。只要这个问题是可以提出来的，也即不是自相矛盾或者无意义的，那么我们所获得的经验证据就没能穷尽「对错」的涵义。因此，它们也就不能被用来定义「对错」。

从「言者主观主义」及其类似理论的失败中，斯蒂文森总结出了定义「善好」的三大要求：（1）能够解释道德分歧；（2）能够解释道德动机；（3）不完全依赖于经验证据。他认为，他的情感主义就能够达到这些要求。斯蒂文森如是说：

根据传统的兴趣理论，道德句是对当下所存在的兴趣状态的描述——也就是说，它们仅仅是在提供有关兴趣的信息。【…】毫无疑问，道德判断中总是包含某种描述性的成分，但这绝不是全部。它们的主要用法并非指明事实，而是创造影响。它们不是单纯地描述人们的兴趣，而是改变或强化它。它们是在推荐人们对某个对象产生兴趣，而不是陈述这种兴趣已经存在。【…】传统兴趣理论与我的观点之间的差别，就好比描述沙漠与灌溉沙漠之间的区别。（页16；粗体为原文所有）

可以看到，斯蒂文森的观点并不与艾耶尔完全相同。斯蒂文森愿意承认道德句确实可以是关于某种事物的。这就是他所说的「毫无疑问，道德判断中总是包含某种描述性的成分」的意思。当然，斯蒂文森的主旨仍与艾耶尔相契合。斯蒂文森所强调的道德句的「主要用法」不是描述事实，而是创造、改变或强化影响。

根据艾耶尔，道德句完全不是关于事实或表征世界的，道德句的意思不由它的表征维度来解释；根据斯蒂文森，道德句是有表征的一面，但是它不足以决定道德句的意思，它的意思主要由它的「主要用法」所决定。我们也可以这样讲：根据艾耶尔，道德句的表征维度不是理解道德句的必要条件；根据斯蒂文森，道德句的表征维度不是理解道德句的充分条件。

四、最大挑战：吉奇问题

非认知主义所面临的最为严峻的问题即为「吉奇问题」或「吉奇-弗雷格问题」。可以说，吉奇问题贯穿非认知主义始终。原因之一是非认知主义从一开始就反对一种被广泛认同的意义理论：真值条件语义学。吉奇问题可以被视为反对真值条件语义学所带来的后果。

真值条件语义学的一个核心观点是一个句子的意思是由它所关于的东西所决定的。例如，「花是红的」这个句子的意思就是：花是红的。引号里的是一个句子，后面不加引号的是世界之所是。这世界上有花，花有颜色，这颜色是红色等等。「花」指花；「红」指红。是的，这似乎是最为简单明了的理解了。非认知主义反对这一点，因为根据非认知主义，道德句并不是关于什么东西的。我们曾在第二部分讲过，它们与世界之所是没有什么关系。使用它们的人并不用它们来表征，而只是用它们来表达。

真值条件语义学能够很好地解释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以及句子与句子成分之间的关系。就交流而言，如果张三告诉我「你的鞋带松了」，我能理解他，因为他所说的就是：我的鞋带松了。张三的话是关于我的鞋带的，他讲的是我的鞋带的一种状态：松了。就句子与句子成分的关系而言，句子千千万，但是每个句子都是由一些部分所组成的，这些部分是有限的，它们的不同组合成就了无限的句子。因此，一个句子的意思必定与它的部分的意思有一定的关系。我们能够毫无障碍的理解无限多句子的意思，因为我们能够理解有限多的句子成分的意思。而这只有在「句子的意思是由句子成分的意思以某种方式组合的结果」的基础上才是可能的。另外，真值条件语义学也是现代逻辑的基础。

可以想象，一旦反对真值条件语义学，我们就得重新解释诸如「语言交流的问题」与「语句的合成性问题」等棘手问题。

「吉奇问题」就是「语句的合成性问题」之一。以艾耶尔的想法为例：「偷钱是错的」相当于「偷钱！！」。其中双重惊叹号表示某种不赞成的情感或态度。

我们知道，类似「偷钱是错的」这样的道德句当然是可以和其它句子合用的。例如：

1、如果偷钱是错的，那么我就倒立给你看。

这个句子无论在语法还是意思方面，都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如果艾耶尔的「情感主义」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就无法理解这类句子了。因为根据情感主义，句一相当于句二：

2、如果【偷钱！！】，那么我就倒立给你看。

但是，句二无论在语法还是意思方面，都成问题。根据情感主义，「偷钱是错的」，这是表达了当事人的不赞成偷钱的态度。现在，当我们将这句话之前加上「如果」时，「如果偷钱是错的」中的「偷钱是错的」显然就不再是在表达当事人的不赞成偷钱的态度。想象张三讲「如果偷钱是错的」，这意思当然不是「如果张三表达了不赞成偷钱的态度」。因此，如果情感主义是正确的，那么把道德句「偷钱是错的」合成到或复合到其它句子里时，它的意思就会发生改变。而这个句子无论怎么与其它句子合成，它的意思应当是同一的才对。因此，情感主义是错误的。

这就是最为简单的关于「吉奇问题」的解释了。那么，非认知主义者可以如何回应呢？

五、表达主义：一种回应？

如今，我们听到「非认知主义」，往往都不是指「情感主义」，而是「表达主义 (expressivism)」。「表达主义」被认为能够回应「言者主观主义」所带来的「模态问题」与「分歧问题」，也能够回应「情感主义」所带来的「吉奇问题」。鉴于这些优势，「表达主义」甚至成了「非认知主义」的代名词。

之前讲过，「认知/非认知」是些技术概念，同样，「表达」也是个技术概念。施罗德把这一点说得最清楚。诚然，像「言者主观主义」那样将「撒谎是错的」等同于「我不赞成撒谎」确实不妥，而像早期情感主义那样将「撒谎是错的」只理解为某种「施事 (performative) 行为」也确实不妥。（「施事」这个概念来自奥斯丁。奥斯丁区分「施事 (performative)」与「述事 (constative)」。前者是施事性的，后者是描述性的。根据奥斯丁，施事性的话语不描述任何东西。比如，我讲，「我道歉」，我不是在描述什么，而是在以言行事。）「表达」这个概念的兴起源于我们意识到那些完全没问题的句子也可以是表达性的。容我细述。

考虑「花是红的」这个描述句。假如张三讲「花是红的」，排除掉一些特殊情况，比如张三没在撒谎、不是色盲、花是真花、光线正常等等，张三看到了花，也注意到了它的颜色，并将这些如实表达了出来，且他自己也相信他所看到的。在此情况下，我们可以说：

张三的话语「花是红的」表达了他的「花是红的」信念。

对于句子「花是红的」，它并不涉及我们之前所讲的那些问题。现在，我们模仿以上说法，把句子换成道德句，可得：

张三的话语「撒谎是错的」表达了他的「不赞成撒谎」的态度。

既然前者不涉及之前的那些问题，后者也不应该涉及。「表达主义」的核心观点即为：

「撒谎是错的」与「不赞成撒谎」之间的关系类似于「花是红的」与「相信花是红的」之间的关系。换种方式讲，不管「花是红的」与「相信花是红的」之间是什么关系，「撒谎是错的」与「不赞成撒谎」之间就是相应的关系。所谓「表达」只是一种用来指代它们之间关系的说法。

可以看到，「表达主义」与「情感主义」不同。

表达主义 vs. 艾耶尔版本的情感主义。艾耶尔认为道德句不表征任何东西，而只是用来表达情感的。表达主义试图为表征维度留出余地。

表达主义 vs. 斯蒂文森版本的情感主义。斯蒂文森本来就给表征维度留出了一些余地，尽管他认为表征维度并非「主要用法」。但是，表达主义所留出的表征维度需要能够回应吉奇问题。斯蒂文森版本（包括艾耶尔版本）尚未遭遇吉奇问题，并未在技术意义上使用「表达」这个概念。

最后，我想说，「非认知主义」是我个人最为喜欢的理论。就让我以三个问题作结吧：一、表达主义为表征维度留出余地，这到底是什么

意思？它可能做到吗？二、吉奇问题到底是个什么问题？它对于非认知主义真的是致命的吗？三、「表达主义」中「表达」的意思确实如施罗德所言吗？是否有更好的说法，比如「准实在论」之类的？

END